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朱堅章教授 紀念助學金頒發辦法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3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之1第6條之2之條文

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朱堅章教授，江蘇省江陰人，民國十七年舊曆七月十三日生，於三十八年來台，先後執教於台北市成淵中學及花蓮中學，後就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朱教授自四十八年起在本校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任教，期間曾擔任本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以及本校教務長，以迄八十一年八月退休。朱教授致力於教學作育英才之餘，能貢獻國家社會者無不力行，先後借調至中國國民黨擔任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所長與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並於八十一年參與發起第一個民間監督國會組織「國會觀察基金會」，擔任首任理事長。為紀念朱教授於本系之卓越貢獻，特設置「朱堅章教授紀念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朱教授門生親友捐款成立，儲存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為培育未來學術專業人才，提升其於研究及教學領域中之各項能力。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由本系成立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募款與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與頒發事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本系推選三位專任教師委員與兩位本系外之委員組成，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符合左列資格：

（一）本系或本校外交學系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二）學業成績優異或學業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三）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四）願意於本系或外交系教師之指導下，達成教學實習或研究培訓之目的。

- 第五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每年一至二名；每名每年頒給助學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 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必須參與本系或外交系之教學或研究實習之培訓八個月，每月培訓時數以 50 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之一 受獎助學生如有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休學，或交換離校者，保留獲獎資格。惟自上開情事生效之次月起，應暫停領取本獎助學金。
- 受獎助學生於復學或結束交換返校就讀後，應於生效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系，申請續領本獎助學金。
- 受獎助資格保留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復學或結束交換返校者，視為放棄受獎助資格。但修習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之二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退學、轉系之情事者，自生效日起，取消受獎助資格。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總表一份。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系其他獎助學金頒給辦法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政治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